
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度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》的核查意见

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泰证券”或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利欧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对公司出具的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》进行了核查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利欧股份内控规则落实自查情况

利欧股份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内部控制的相关规则，依据公司实际情况，认真核查了公司组织机构建设情况、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、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及内部控制的检查和披露情况，并重点对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、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、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、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、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、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等事项进行了核查。根据核查结果，利欧股份编制了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》。

二、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

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 2019 年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、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相关资料，查阅了《公司章程》、其他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以及各项管理制度，查看了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，并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等进行了沟通，结合中国证监会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对利欧股份填写的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》进行了逐项核查。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利欧股份已按照相关要求，对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进行了自查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。公司的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》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<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>的核查意见》之签字盖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签名：_____

林宏金

王 震

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